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91.09.11 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2.04.07 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21 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1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統籌及協助本系學生之相關事務，以促進學生校園生活之適應及專業生涯規劃，設立護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經系務會議通過任命之，日間部與進修部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1名。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協助及輔導學生舉辦校內外之活動。
 - 二、學系加冠典禮、歡送系所畢業生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 三、輔導系學會活動。
 - 四、學生獎學金申請與審查。
 - 五、召開學生獎懲相關會議，並辦理相關業務。
 - 六、辦理弱勢及清寒學生輔導相關事務。
 - 七、統計及分析學生輔導記錄。
 - 八、舉辦與學生相關之生活適應座談會、師生座談會及研討會。
 - 九、辦理招生（含轉學）推廣活動。
 - 十、辦理學生就業、國內外升學系列座談會。
 - 十一、辦理畢業生執照錄取與就業動態、雇主滿意度調查及分析。
- 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並製作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1.09.11 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2.04.07 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21 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07 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7 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9 護理系 98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06 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1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